

山西地震发帖第一人被拘

万余网友签名“顶”反谣倡议

虎年春节期间,一场大规模的群众恐慌在山西蔓延。山西省的晋中、太原、吕梁、长治、晋城、阳泉等地区,到处都是地震将发的议论。2月20日晚至21日凌晨,许多山西人离家,躲避在广场、公园等地,夜不归宿,甚至开车逃往外乡。这一切,都源于一个谣言。事后,网友对造谣者深恶痛绝。据山西警方透露,在百度贴吧发“地震帖”的第一人已经被刑拘。

21日早,山西省政府及各地区地震部门通过媒体及移动通信传达了政府公告,称群众这次避震行动为谣言所惑,要广大群众安心。



群众在街上“等地震” CFP图

谣言引起怨声连连

对这场谣言,避过震的居民怨声连连,网络上骂声不绝。事发后,当地网友已展开人肉搜索。

太原居民和灵石县居民说,大部分人是从榆次的亲朋好友处听来的大地震将至的消息,他们认为谣言的始发地在晋中榆次。

榆次居民则声称是上网或听信邻居及朋友传言。当晚,大家互相打电话转告,已分不清谁先释放的消息。

接到此类短信或电话为关心他人安危而大规模转发信息的人不计其数。“大地震”的信息在传播过程中不断进行信息内容及形态的变种。

某些县市政府工作人员沉默

事发时,山西地震局网站久

未能打开,而恐慌持续的几小时中,某些县市的政府工作人员选择了沉默。

这种沉默在人们看来,一定程度上认可了地震信息的真实性。

谣言也波及政府工作人员。在受谣言惊吓外出躲避的居民中,不乏政府工作人员,灵石县公安局一警官和妻子带着孩子,从21日1时起在家门外的空地上站到天亮。“那几个小时,都不知道去问谁到底是真是假。”

事后,居民回忆说也没见有人维持秩序,也未见当地政府人员辟谣。

灵石县委县政府大楼,在22日15时30分,各个办公室鲜有人在,县委一位王姓部长称自己一觉睡到天亮,次日才知居民避震之事。

街头执勤的十几位交警也证实了群众所言,当晚该县并没有政府出面组织维持秩序,更没有辟谣的举措。居民们是通过邻县亲戚及媒体得到辟谣消息的,县级政府至今未说话。

发帖第一人被刑拘

中国青年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相当一部分公众并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对地震预报的规定,山西省地震局一位负责人告诉记者,此次“等地震”事件促使他们今后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

山西当地媒体报道,2月21日至22日,山西移动、山西联通向手机用户陆续发出2000余万条辟谣短信。

晋中市地震局许副局长明确表示,此次地震预报信息纯属谣言,地震部门对地震监测24小时不间断。当晚,得知已有大批市民上街避震,地震局员工紧急出动,一半人留守办公室电话辟谣,另一半人赶往群众避震现场,随同公安民警使用扩音喇叭向民众解释。听到解释后,市民恐慌情绪逐渐缓解,人群慢慢散去。

据山西警方透露,目前暂认定在百度贴吧发布谣言信息帖的“一太原人”为最早散布谣言者,

目前,一名嫌疑人已被刑拘。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山西万余网友签名反谣

“我承诺: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从我做起。”昨天,一名山西网友在太原贴吧“我承诺: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网友进来签名”的帖子留下了自己的“足迹”。在百度贴吧太原贴吧中,帖子被置顶,三天的时间内就有近万名网友回应。

帖子中写到:“太原市地震局在2月21日发布公告,告知所有市民不要听信谣言,保持正常的生活秩序,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不造谣——不编造不散布毫无依据的言论;不传谣——对来源不明的所谓地震信息和言论,不要传播扩散;不信谣——对地震谣言不要轻信,要从正规渠道了解灾情。”帖子发出后就受到了山西本土网友的热烈支持,并迅速被置顶。

综合《中国青年报》、《山西青年报》、大河网

圆桌对话

刘小冰、崔武谈刑拘“发帖第一人”

对事件,政府也有不可推卸责任 对表达,应区分误判和故意造谣

对于山西多地发生的群体性避震事件,人们一时还难以抹去印象。这起事件在诸多方面都引起了社会的思考,山西网友签名反谣则显示了公众清醒后的反思。

刑拘行为没问题

主持人:对最早散布谣言者刑拘,引起公众较大关注,事实上,这也是有先例的,不过,一些网友显然对此还存有争议,刘教授怎么看?

刘小冰:这么多人“等地震”,恐慌情绪蔓延,如果有确凿证据证明与嫌疑人有关系,那么毫无疑问,警方对其采取刑拘措施是没问题的。

主持人:有些人认为,称被刑拘的谣言发布者“为嫌犯”不妥,应该称为“犯罪嫌疑人”。

崔武:“嫌犯”是通俗称谓,不是法定称谓,法定称谓应是“犯罪嫌疑人”,不过,新闻称其为“嫌犯”也可以。

主持人:“一太原人”被刑拘了,然而我们并不了解确切的情况,包括其姓名,现在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中,应不应该公开其名字等信息?

崔武:依照法律,只要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是可以公开的。现在,关于信息公开这一块,弹性空间还比较大。

主持人:在首先发帖人之后,很多人都进行了信息传播,对这样的行为的性质又该怎样认识呢?

刘小冰: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对传播谣言的行为都可以采取相应措施。关键是,警方有没有确凿的证据表明,这些人有传播或制造谣言的事实。

民间推断不能随便定罪

主持人:一些网友似乎在担心,以后遇到特殊情况,谁还敢在网上进行推断性发言或议论呢?

刘小冰:谈到这点,我的看法是,对这种个人的言论自由与破坏社会秩序之间应掌握好边界,也就是度,很重要,不能因为此类事件的发生,而影响到人们的言论自由,如果因此而影响到言论自由,那么对公民权利来说就是致命的。

崔武:一些民间推断可能是有依据的,也可能有意义,不能随便定罪。尽管它可能不科学,

但是和故意散布谣言是有区别的,应当分清错误判断和故意造谣的区别。

主持人:这类谣言事件近年来发生多起,我们在法律制度的建设方面,应该怎样着眼?

刘小冰:这一事件也凸显了制定相应法律的重要性,整个国家和社会都需要深思,公民言论自由是否应该采取相应的法律制度来保护?应当说,表达自由今天在我国显得非常重要。宪法规定了公民的言论自由,但还没有相应的、具体的法律来规定,一直以来,法学理论界等都在对此进行探讨。

主持人:新闻事实表明,山西一些县市在信息发布上做得很不够,甚至连政府部门工作人员都发出“几个小时,都不知道去问谁”的感叹,这也是不少网友诟病所在。

刘小冰:政府在此类事件中,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因为政府应当及时公布真相,如果因为政府对真相没有进行及时披露,造成恐慌,政府是负有责任的。

主持人 刘方志

刘小冰

南京工业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咨询组成员,兼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同行评议专家,省社科基金项目同行评议专家。

“个人的言论自由与破坏社会秩序之间应掌握好边界。”

崔武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宣传委员会委员,知名律师。

“应当分清错误判断和故意造谣的区别。”

相关新闻

杜红超: 源头不只是热帖 政府处置显落伍

山西“等地震”事件谣言散去,在此事件中,地方政府错失处置的“黄金时间”,引发大规模恐慌,这同去年“躲猫猫事件”“欺实马事件”一样,均暴露出目前一些政府部门在处置突发事件时的常规做法。为此,河南商报以此事件为样本,采访中国网络传播学会理事杜红超等专业人士,回答在网络时代政府该如何监测舆情,处置公共事件的问题。

杜红超认为,山西地震谣言的源头不只是造谣者制造的热帖。一个月前发生在运城的地震辟谣事件早已为此事埋下伏笔。在高速传播模式下,政府往年出现公共危机时,惯常使用的事后解释方式,在以山西地震谣言为例的突发性事件中,显得尤为落伍。杜红超认为,处理公共危机事件要把握黄金时间。黄金时间按其金贵程度可分为“三分钟”、“三小时”、“三天”。以山西地震谣言为例,若政府当事人在谣言帖刚发布时,或未受到网友大量点击之前,及时以政府名义发帖辟谣,或是通过网站进行查证和删除,这场谣言的发展会是另一个结果。而“三小时”,在山西地震谣言事件中,表现为群众上街避震的几个小时,若各级政府抓住这个黄金时间,作出强有力的反应,及时安排警力维持秩序,组织相关工作人员现场辟谣,也将使这场谣言减少恶性程度。“在互联网时代,政府接触舆情应该更早。”

杜红超把山西政府对谣言危机的处理方式戏称为从“绵羊型”至“斗鸡型”的转变。所谓绵羊型,即不警觉,不准备,发生危机后,不能把握黄金时间,任由事态自然发展,这种处理方式造成的后果往往是羊入虎口,付出血的代价。斗鸡型的政府则面对危机和媒体问责所表现出的是斗鸡个性,本着“家丑不能外扬”的座右铭,以“删、堵、抓”为处理方式。删除网络传播对政府不利信息,封锁媒体介入的路口,抓聚众煽动之人。自己放弃对公众的话语权,将社会舆论矛头指向自己,其所造成的后果往往令舆情更严重。

郑州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讲师张淑华认为,目前,网络舆论的趋势是越来越尖锐,越来越深刻,很多事件都需借助网络去推动,信息要求透明,公众要求知情。

在杜红超看来,如今政府部门对网络舆情的关注,仍有欠缺,政府的处理速度与互联网传播速度有一定落差,山西谣言的流传就是一个典型例子。

那么,如何能像小松鼠一样安全过冬,及时了解舆情,控制谣言,迅速完善处理公众危机呢?“那就需要在冬天来临之前开始拾松子。”杜红超说。

首先,政府部门面对重大公众群体性事件,最主要是该控制不良影响,要从源头控制,找到在该事件中的“意见领袖”,目前,多数事件的意见领袖由互联网的热帖担当,所以,提升政府成员个人对互联网关注及个人网络技术素养非常重要。

政府最应建立内部的舆情监督专业机构,时刻关注互联网。而这种机构应完善至县级甚至乡镇一级政府,让政府信息更加透明公开。

此外,政府应积极主动站出来说话,解决危机,不再回避或者以恶劣态度面对媒体和公众。

《河南商报》供稿

网评

网易河北网友 信息披露要及时,暂时的办法可以采取非常措施,但长远还得建立地震信息披露制度,让民众了解真实的情况,让民众掌握更多的科学知识。

网易网友 如果没地震,别有用心的传播谣言者应该严厉治罪!

网易天津网友 必须分清预报、预言和造谣的区别!有动机地编造是造谣,是违法行为;有根据地预报甚至是直觉感知地震,不是违法行为。